

中共佛山市顺德区社会组织委员会

中共佛山市顺德区社会组织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镇街社会组织党委（总支），各社会组织：

为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促进我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佛山市社会组织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对象

区社会组织登记成立、变更、换届时的负责人人选，指拟担任社会组织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职务的人员。

二、审核主体

1.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由业务主管单位党

委（党组）负责初核，报区社会组织党委审核。

2. 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由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初核，报区社会组织党委审核。

三、审核内容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突出政治审核，主要包括负责人人选的政治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情况。

（一）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3.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4.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人选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3.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满 5 年；

4. 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社会组织负责人或者被取缔的非法社会组织负有责任的人员，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时间未逾 5 年；

5. 正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审核方式

(一) 社会组织拟任会长(理事长)、秘书长(执行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行审核制, 主要采取函调、个人承诺、核查核对和公示四种方式, 必要时采取实地审核方式。

1. **函调。**社会组织填写《佛山市顺德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汇总表》, 提交相关书面证明, 由社会组织、审核单位党委(党组)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填写《佛山市顺德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表》, 由主要工作单位党组织或人事部门、社会组织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2. **个人承诺。**由拟任会长(理事长)、秘书长(执行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按规定格式作出承诺, 并在承诺书上签字。

3. **核查核对。**各业务主管单位党委(党组)按照审核内容, 对拟任负责人人选进行核查核对、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4. **公示。**区社会组织党委对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进行公示。

5. **实地审核。**核查核对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或者公示期间有问题反映时, 由各业务主管单位党委(党组)或区社会组织党委进行实地审核。通过对负责人人选的原工作单位、现工作单位、有关上级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和人事部门进行座谈、走访, 了解有关问题。对确实存在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选, 向社会组织(筹备组)说明情况并退回相关资料。

(二) 社会组织拟任副会长(副理事长)人选实行备案制, 签署个人承诺书, 递交至党组织或监事会(监事)审核, 经业务主管

单位党委（党组）审核后，报区社会组织党委备案。

五、审核程序

（一）会长（理事长）、秘书长（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人选审核程序

1. 人选应在履行民主选举、聘任等程序 30 个工作日前，报业务主管单位党委（党组）或业务指导单位初审，报区社会组织党委审核。报送材料主要包括：

（1）《关于佛山市顺德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的请示》，请示内容包括社会组织名称、业务主管单位、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名单等；

（2）佛山市顺德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汇总表；

（3）佛山市顺德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表；

（4）个人承诺书；

（5）顺德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的无犯罪证明；

（6）人选为在职或退休国家公职人员的，须提交在社会组织中兼职备案或批准文件。

2. 业务主管单位党委（党组）或区社会组织党委对人选情况进行研究、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应及时告知并提出补充完善材料意见。

3. 在民政部门官方网站或相关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4. 对确认存在影响任职问题的人选，社会组织应重新申报其他

人选。

5. 公示期无异议的，由区社会组织党委在《佛山市顺德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汇总表》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6. 未经审核或者未通过审核的人选，不得履行民主选举等程序，不得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二）副会长（副理事长）人选审核程序

1. 登记成立、换届选举时的人选应在履行民主选举 30 个工作日前，签署个人承诺书，已成立党组织的递交至党组织审核，未成立党组织的递交至社会组织监事会（监事）审核，由党组织或社会组织加盖公章（新登记成立社会组织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党组织书记或监事长（监事）签字（新登记成立社会组织由拟任监事长/监事签字），再填写《佛山市顺德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汇总表》（与其他负责人填在同一张表）。审核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或业务指导单位党委（党组）审核后，与其他负责人人选材料一并报区社会组织党委。

2. 届中变更时的人选应在履行民主选举 15 个工作日前，签署个人承诺书，已成立党组织的递交至党组织审核，未成立党组织的递交至社会组织监事会（监事）审核，由党组织或社会组织加盖公章、党组织书记或监事长（监事）签字（新登记成立社会组织由拟任监事长/监事签字），再填写《佛山市顺德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汇总表》，经业务主管单位或业务指导单位党委（党组）审核后，连同请示一并报区社会组织党委。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有问题建议，请径向区社会组织党委反馈。

各镇（街道）社会组织党委（总支）参照执行。

- 附件：1. 关于佛山市顺德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的请示
2.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汇总表
3.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表
4. 个人承诺书
5.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组织拟任副会长（副理事长）审核表



中共佛山市顺德区社会组织委员会

2024年5月15日

（联系人：田澍，电话：22831133）

附件 1

关于佛山市顺德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 的请示

中共佛山市顺德区社会组织委员会：

佛山市顺德区×××成立于××××年××月，现届满，正筹备换届选举大会/（佛山市顺德区×××成立于××××年××月，现需届中变更×××职务）/（佛山市顺德区×××现申请登记成立，正筹备选举大会）【三项业务选其一】。按照《中共佛山市顺德区社会组织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提交审核材料如下：

（一）业务主管单位：×××

（二）宗旨：×××

（三）业务范围：×××

（四）组织架构：×××

（五）会员数量：×××，理事数量：×××

（六）负责人人选名单

详见附件 2

妥否，请批示。

附件（按实际情况提供）：1.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汇总表；
2.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表；
3. 个人承诺书；
4. 顺德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有无犯罪证明；
5. 在职或退休国家公职人员兼职备案或批准文件；
6.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组织拟任副会长（副理事长）审核表

申请单位：×××（盖章/拟任法人签字）

××××年×月×日

业务联系人：×××；联系电话：×××。

附件 2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社会组织名称							
住所及邮编							
社会组织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现工作单位、职务	拟任社会组织职务	是否为 单位代表
社会组织意见 (新登记成立的,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代替盖章)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区社会组织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一式一份，人选名单视实际情况填拟任社会组织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

附件 3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表

社会组织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从事行业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党组织关系所在地						
工作单位						
拟任职务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邮 编		
	手机			邮箱地址		
通讯地址						
本人主要经历						
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何单位、何职务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				社会组织意见（新登记成立的，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代替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会长（理事长）、秘书长（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填写此表，副会长（副理事长）不需要填写此表；
2. 此表一式两份，业务主管单位和区社会组织党委各留一份。

附件 4

个人承诺书

一、本人知晓《中共佛山市顺德区社会组织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愿接受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

二、本人承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勤勉尽职，诚实守信，支持在本组织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

三、本人承诺符合《通知》第三项第一点所列条件。

四、本人承诺无重大政治问题，无经济问题，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参加非法组织。

五、如果当选（批准），本人承诺在职务范围内依法按章行使权力，不越权，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从事损害所在社会组织利益的活动，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和所在社会组织内部等方面的监督。

六、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组织拟任副会长（副理事长）审核表

社会组织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	拟任社会组织职务	是否为单位 代表

--	--	--	--	--	--	--	--	--

按照《中共佛山市顺德区社会组织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单位已对以上（ ）名拟任副会长（副理事长）进行任职条件审核。经核查，拟任人选积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不存在不得作为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人选的情形。

佛山市顺德区 xxx 党组织或社会组织（盖章/新成立的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党组织书记或监事长（监事）：（签名，新成立的由拟任监事长/监事签名）
 年 月 日

注：已成立党组织的递交至党组织审核，未成立党组织的递交至社会组织监事会（监事）审核。此表一式两份，业务主管单位和区社会组织党委各留一份

